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437號

抗　告　人　郭姻瑟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駁回其聲請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裁定（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17、41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關於易科罰金之宣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須符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之要件，始得以新臺幣1（下同）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而其所謂最重本刑係指刑法分則或其他刑罰法規所規定之法定本刑之最高度刑而言。

二、經查，抗告人郭姻瑟所犯之罪，係分別共同詐騙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45、513號判決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共16人，而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之2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有高雄地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相關判決，及抗告人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抗告人經該等法院從一重判處之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既已逾越有期徒刑5年，抗告人所犯之罪自已不符合得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是原裁定以高雄地院未諭知易科

罰金之折算標準，並無違誤，抗告人請求補判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於法不合，不能准許，予以駁回，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抗告意旨猶執聲請之陳詞，謂嗣後舊洗錢法業已修改，依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若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則依新修正之該規定，其最高法定本刑已降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自可宣告易科罰金等語。惟本案高雄地院判決所論處之罪名，既係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並非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罪，且對抗告人所論處之舊洗錢法一般洗錢罪，其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已不符宣告易科罰金之要件，抗告意旨仍稱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而得易科罰金，依首開說明，即非有理由，應予駁回。又抗告人主張原審非以裁定駁回，而以公函否准，亦侵害其權益等語，惟法院之裁定本得分別情形，以口頭宣示、記載於筆錄或製作書面等方式行之，其以書面為之者，亦無法定格式，如屬法院對外所為之意思表示，並已載明刑事訴訟法第223條規定之理由，而使受送達者知悉其理由得據以提出抗告者，既已保障其訴訟法上可依循之相關救濟程序，則基於訴訟經濟之考量，該形式上雖以函文行之，然實已具有裁定性質，自無所謂侵害其權益可言。是原審於本件駁回抗告人補行諭知易科罰金之聲請，固未另行分「聲」字案而以「裁定」名義為之，但其已經原審合議庭評議以公函行之，有原審審理單之記載可憑，且詳為載述其如何不予准許之理由，應可認已具裁定之格式，而屬裁定之性質。抗告人並已循抗告程序對其提起抗告，則再執此指摘原審逕以公函駁回，有損其權益等語，亦無可採。綜上，本件抗告意旨所陳各節，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王敏慧

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莊松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